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谢志雄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总裁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38 亿元，截至 2022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51 亿元。由于公司 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建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关于 2023 年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铁产量 930 万吨、钢产量 1100 万吨、

材产量 1060 万吨，营业收入 41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闲置房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选举林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林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林长春先生简历如下：

林长春先生，1976 年 8 月生，会计师，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林先生曾任宝钢化工董事会秘书兼欧冶化工运营中心总经理，宝化国际执行董事，欧冶化工宝董事长；宝武炭材董事会秘书兼欧冶化工运营中心总经理，宝化国际执行董事，欧冶化工宝董事长；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地上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林先生 199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理财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林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

报批评。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谢志雄（战略委员会主席）、宋德安、林长春（候选董事）、孟文旺、邹安、周平。

其中林长春先生的任职须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六）（十一）（十三）项议案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